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SE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201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185 7845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 : 2799 7290)

張超雄議員

張議員 :

就警方在旺角清場行動
召開會議

主席已指示本人回覆閣下2014年11月27日的來函。主席表示，他對上述事件亦非常關注。保安事務委員會在多次會議討論警方處理公眾集會所採取的人群管理安排，亦於本年10月27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自9月26日起警方處理公眾集會的手法。基於警方正處理和調查若干涉及閣下函件中所提事項，主席認為目前並無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討論函件所提事項，事務委員會會在事件完成處理後，在適當時間安排討論警方處理佔領行動的手法。

倘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與本人聯絡。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

2014年11月28日